



当前位置>重要资料>斯里兰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锡兰政府关于橡胶和大米的五年贸易协定（斯里兰卡 1952.10.04）

## 重要资料

### 领导人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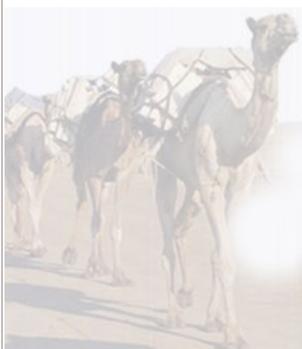
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

### 条约

亚洲  
欧洲  
非洲

### 法规

### 重要文件



## 斯里兰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锡兰政府关于橡胶和大米的五年贸易协定（斯里兰卡 1952.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为加强中锡两国政府和人民间之友谊并促进两国间之长期贸易合作，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第一款自本协定经双方政府批准之日开始，在五年之时期内，锡兰政府同意卖出、中国政府同意买入锡兰胶片输往中国，每年计五万公吨。

第二款自本协定经双方政府批准之日开始，在五年之时期内，中国政府同意卖出、锡兰政府同意买入中国大米输往锡兰，每年计贰拾柒万公吨。

#### 第二条

第一款（甲）项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所购买之全部一、二、三号胶片，以及全部四、五号胶片，其每磅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双方同意，分别确定之。此项价格，自确定价格时所决定之日期开始一年时期内，应适用于其所购买之全部胶片。

（乙）项锡兰政府依照本协定所购买之全部大米，其每公吨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在确定上述胶片价格时同时确定之，并应适用于同样的一年时期。

（丙）项胶片与大米的价格应根据本款（甲）、（乙）两项之规定，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每年确定一次，每次适用时期为一年，并应于本款（甲）、（乙）两项所指之上一年期终了至少一个月前确定之。

第二款中国政府对于依照本协定在锡兰所购买之一、二、三号胶片以及四、五号胶片，同意超过新加坡一、二、三号胶片以及四、五号胶片之平均离岸市价，分别作价。

第三款本条各款所指一、二、三号胶片的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应为一个日历月度的加权平均数，其所用权数乃系按照第五条所签订的、当时有效的橡胶合同内供给一、二、三号胶片的百分比。其四、五号胶片之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亦应按照同样方法计算。

第四款(甲)项在按照本条第一款(甲)、(丙)两项业已确定价格之年期内,每当任何一个日历月度,其一、二、三号胶片之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超出按照本条规定所确定的一、二、三号胶片的现行价格时,如经锡兰政府在该项一、二、三号胶片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超出按照本条规定所确定的一、二、三号胶片现行价格之日后一个月度内,提出修改价格之要求,则中国政府同意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谈判有关一、二、三号及四、五号胶片的新价格。

(乙)项如锡兰政府依照本款(甲)项之规定提出修改业已确定之胶片价格时,中国政府同时即有权提出修改大米价格之要求,锡兰政府应同意同时谈判有关大米之新价格。

(丙)项按照本款(甲)、(乙)两项所确定之任何新价格,自确定该项价格时所决定之日期开始至按照本条第一款原已确定价格之年期终了时为止,应适用于其所购买之全部胶片与大米。任何此种新价格亦得依照本款上述之规定予以修改。按照本条第一款所确定之任何胶片与大米的价格,或按照本条第四款所修改确定之任何胶片与大米的价格,应最少在三个月之时期内保持有效。在此三个月之时期内,两国政府有权按照本条第四款要求举行修改价格之谈判,但此项谈判所产生之新价格应在上次确定价格之生效日起三个月之时期终了后始行生效。

(丁)项按照本款前列各项规定所确定之新价格开始生效前,两国政府对于胶片与大米之买卖仍应按照第五条所签订当时有效的合同之一切规定进行之。

第五款(甲)项依照本条第一款,参照本条第二款并以本条第四款为条件,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同意,自本协议批准之日开始的第一年时期,按本协议所购买之全部一、二、三号胶片,其每磅价格为哥伦坡(现科伦坡)离岸价格三十二便士,全部四、五号胶片每磅价格为哥伦坡离岸价格二十九便士。

(乙)项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并以本条第四款为条件,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同意在本款(甲)项所指之同样的一年时期内,按本协议所购买之全部大米,其每公吨价格为中国口岸离岸价格五十四英镑。

### 第三条

第一款锡兰政府按照本协议所出售之胶片应以离岸条件为基础;根据本协议所购买胶片的输出,其一切海运事宜由中国政府负责。

第二款中国政府按照本协议所出售之大米应以离岸条件为基础;根据本协议所购买大米的输出,其一切海运事宜由锡兰政府负责。

### 第四条

第一款中国政府在哥伦坡锡兰银行开立账户,锡兰政府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账户;两项账户仅能用于经营本协议所规定之胶片与大米贸易所需款项。

第二款本协定内所规定之胶片虽以英镑计价，但依照本协定而由锡兰输往中国之每批胶片，在装船及其他应有单证呈验后，应由中国政府将其全部价款按当时汇率折合锡兰卢比存入北京中国银行内锡兰政府账户。哥伦比亚锡兰银行此时即在哥伦比亚锡兰银行内中国政府账户之借方记入同额款项。

第三款本协定内所规定之大米虽系以英镑计价，但依照本协定而由中国输往锡兰之每批大米，在装船及其他应有单证呈验后，应由锡兰政府将其全部价款按当时汇率折合锡兰卢比存入哥伦比亚锡兰银行内中国政府账户。北京中国银行此时即在北京中国银行内锡兰政府账户之借方记入同额款项。

第四款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内所指汇率，应在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述装船及其他应有单证呈验时按照锡兰卢比对英镑之法定卖价及买价之间的平均汇率计算之。

第五款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所开立之账户应每三个月由北京中国银行及哥伦比亚锡兰银行结算一次，双方银行并应彼此商定由此而产生之一切手续。其结算之余额可转入下期，或以英镑或双方政府所同意之其他方法支付之。

#### 第五条

第一款本协定中所规定之胶片与大米之交易，每年由双方政府签订以一年为期的胶片与大米合同执行之，合同内应规定规格、单价、运输、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仲裁、支付办法、质量检验、装船单证及其他应有条款。

第二款为保证本协定之执行，每一年度之胶片与大米合同应同时进行谈判与签订。在此等合同之有效时期内，如一方政府不履行任何一个合同义务时，则对方政府在另一合同内所应负担之一切义务即自动解除。

#### 第六条

按照本协定第五条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所签订第一年时期的胶片与大米合同应视为执行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在北京所签订的贸易协定之一部分。

#### 第七条

在本协定有效时期内，如经一方政府提出任何修改，须经对方政府同意始得修改之。

#### 第八条

本协定期满至少两个月前，如一方政府提议而为对方政府所同意，得协商延长之。

#### 第九条

本协定经双方政府批准即行生效，其有效期为五年。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及英文书就，两种文字之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邮政编码：100710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